

未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貧窮長者
生活、健康狀況及其對社會保障態度的研究報告

2010年12月

*Policy*²¹
政策二十一

 樂施會
Oxfam
Hong Kong

目錄

1. 引言	3-5 頁
調查目標	
報告結構	
背景	
2. 調查方法	6-8 頁
問卷設計	
數據收集方式	
問卷調查結果	
3. 受訪者背景資料	9-15 頁
目標調查對象	
社會及經濟特徵	
家庭住戶特徵	
財務狀況	
4. 健康狀況	16-18 頁
5. 生活狀況	19-22 頁
6. 對綜援的了解	23-28 頁
對生活保障的態度	
對綜援的認知	
對申請手續的了解	
對綜援的看法	
是否申請綜援的考慮因素	
附錄一 問卷	29-34 頁
附錄二 對綜援及高齡津貼的意見	35 頁

1. 引言

調查目標

1.1 進行此次調查，旨在收集統計資料，以了解未有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貧窮長者的處境，以及他們對綜援的認識和態度。此次調查的具體目標如下：

- (i) 研究有資格領取綜援但未作申請的貧窮長者的觀點；
- (ii) 了解有資格領取綜援的貧窮長者但未作申請的原因；
- (iii) 建議改善綜援制度的措施，以協助貧窮長者。

報告結構

1.2 此次調查建基於 60 歲或以上人士的具代表性樣本。本報告詳列調查的結果，分作下列環節：

- 甲〉 引言；
- 乙〉 調查方法；
- 丙〉 受訪者背景資料；
- 丁〉 健康狀況；
- 戊〉 生活狀況；
- 己〉 對綜援的了解；
- 庚〉 結論及建議。

背景

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1.3 根據政府統計處發表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四十號報告書》，於 2008 年 6 月至 8 月間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收集了關於「長者的社會與人口狀況、健康狀況及自我照顧能力」的資料。該調查的主要結果臚列如下：

年齡、性別及經濟活動身分

- 調查估計，有 1,129,900 名 60 歲或以上的香港人居於家庭住戶，佔香港總人口。在調查進行時，其中 26.7% 為 60 至 64 歲，19.6% 為 65 至 69 歲，20.4% 為 70 至 74 歲，另有 33.3% 為 75 歲或以上。女性所佔的比例

(51.7%) 略較男性的 (48.3%) 為高。

- 56.0%的長者為退休人士，不過有13.7%仍從事經濟活動。大部分 (88.6%) 就業長者的年齡在60至69歲之間。

擁有每月個人入息的比率及金額

- 絕大部分 (95.2%) 長者從不同來源得到個人入息。其中11.6% 的個人入息低於每月1,000元；8.9%有1,000至1,999元；24.7%有2,000至2,999元；25.2%有3,000至4,999元；而有29.6%則有5,000元及以上。此批長者的每月個人入息中位數為3,300元。

每月個人入息的來源

- 在擁有每月個人入息的1,075,900名長者中，61.2%有「子女給予的生活費」；50.9%有「高齡津貼」；12.9%有「就業收入」；以及有10.4%領取綜援。

選定的入息來源	人數 ('000)	百分比
子女給予的生活費	658.8	61.2
高齡津貼	547.5	50.9
就業收入	138.7	12.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 (綜援金)	111.7	10.4
長俸	52.1	4.8
儲蓄／定期存款利息或股息	33.8	3.1
其他親戚給予的生活費	26.8	2.5
傷殘津貼	23.9	2.2
租金收入	13.6	1.3
合計	1075.9	

長者自己支付的每月開支

- 在該1,129,900名長者中，7.7%需要自己每月支付的開支少於1,000元；14.3%支付1,000至1,999元；30.0%支付2,000至2,999元；27.0%支付3,000至4,999元；以及有20.9%支付5,000元及以上。此批長者的每月開支總額中位數為2,500元。

退休保障

- 約19.0% 長者享有現職僱主及／或前僱主為他們提供的退休保障。

在此批擁有退休保障的長者中，約77.2%享有「退休金／公積金」，而25.6%則享有「長俸」。

為日後經濟需要而作出的安排

- 該1,129,900名長者最普遍提及用以應付日後的經濟需要而作出的兩項安排，為「儲蓄」（41.3%）及「養育子女」（20.4%）。其他較少提及的安排包括「投資」（3.8%）及「購買有儲蓄成份的保險」（1.7%）。然而，近半（47.3%）的長者並沒有為應付日後的經濟需要作出任何安排。

預計在退休後的經濟來源

- 在154,600名在統計時仍從事經濟活動的長者中，最普遍提及在退休後預計維持其日常生活的經濟來源為「儲蓄及利息」（70.1%），其次為「子女供養」（33.7%）及「退休金／公積金」（22.4%）。相對較小比例（15.2%）的長者表示會依靠「政府福利金」。

社會福利署——2010年4月的社會保障統計數字

1.3 於2010年4月，有497,817名長者領取高齡津貼，以及186,925名長者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2. 調查方法

問卷設計

2.1 問卷設計以向家庭住戶收集資料為目標，以了解居於家庭住戶的長者的社會與人口狀況、生活狀況、健康狀況、對生活保障的態度，以及對綜援的了解程度。

篩選

2.2 問卷的首部分用作篩選研究的可能受訪者，收集有關家庭住戶組合、年齡、性別、婚姻狀況，以及資產總值及每月家庭住戶總入息等資料。若受訪家庭住戶的資產總值及每月家庭住戶總入息並不超逾限額，調查中隨機抽樣選出的長者將獲邀請回答問卷。

健康狀況

2.3 為了解長者的健康狀況，調查詢問多條問題，包括長者對自己的健康狀況有何觀感、是否有長期病患、若有的話為何種病患、是否持續需要藥物或醫療、在過去六個月有否接受醫生診治或入住醫院、光顧的醫生類別，以及其醫療開支等。

生活狀況

2.4 調查搜集有關長者需支付開支的資料，包括：自住居所的租金／按揭還款；水、電、煤氣、電話及上網等費用；膳食費用；交通費用；醫療及保健費用；子女教育費用；贈予家人及其他親屬的款項，以及其他主要日常開支。

2.5 為了掌握長者對生活狀況的看法，調查提出了六條相關問題，並使用李克特量表（Likert Scale）十個等級的量度方式，「1」代表「完全不足夠」，「10」則代表「完全足夠」。此外，調查也詢問長者與子女的關係、會向何人求助，以及自己的快樂程度等。

對生活保障的態度

2.6 另一組九條問題則用以收集長者對生活保障的觀感。此九條問題同樣使用李克特量表十個等級的量度方式，「1」代表「完全不認同」，「10」則代表「十分認同」。

對綜援的了解

2.7 調查試圖了解有資格申領綜援的長者不作申請的原因，並旁及其他範疇，如對綜援的認知、對申請程序的了解程度。

2.8 調查使用李克特量表十個等級的量度方式，以一組八條的問題來探討長者對綜援的了解程度，「1」代表「完全不認同」，「10」則代表「十分認同」。

受訪者的社會及經濟特徵

2.9 爲了協助分析結果，此次家庭住戶調查也收集了受訪者的社會及經濟特徵，包括年齡、性別、經濟活動、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及財政狀況。調查問卷列於附錄一。

數據收集方式

目標受訪者

2.10 調查的目標受訪者爲年齡於 60 歲或以上、有資格領取綜援但未有申請任何津貼的人士。

家庭住戶調查

2.11 調查以面對面形式的家庭住戶訪問，收集所需的數據。由於目標受訪者不大可能平均分佈於香港各區，調查集中於 60 歲或以上人口比例較高，以及家庭住戶入息較低的家庭住戶比例較高的地區進行。此舉有助減低調查所需的樣本數目。

2.12 調查根據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中各地區 65 歲或以上¹人口比例及平均每月家庭住戶入息中位數的資料，挑選出十個有較高比例長者及低入息家庭住戶的選區（較所有 400 個選區的平均每月家庭住戶入息中位數低出標準差 0.5 以上）。下表詳列了該十個選區。換言之，調查結果只反映生活於該十個選區長者的情況。此外，調查也訪問了深水埗區及油尖旺區約十名街頭露宿者，以收集對此次研究有用的質量性資料。

每月家庭住戶入息中位數 (平均數 - 多於半個標準差)	65 歲或以上的人口百分比及以上的人口百分比
觀塘—牛頭角	31.4
屯門—新墟	30.5
深水埗—蘇屋	28.8
深水埗—麗閣	27.6
深水埗—南山	27.5
葵青—新石籬	26.7
黃大仙—龍上	26.2

¹ 由於未能獲得各選區 60 歲或以上人口的數字，此次調查以 65 歲或以上人口的數字作爲參考指標。

每月家庭住戶入息中位數 (平均數 - 多於半個標準差)	65歲或以上的人口百分比及以上的人口百分比
深水埗—元洲	25.7
黃大仙—樂富	25.6
沙田—瀝源	21.7

問卷調查結果

2.13 調查於 2010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23 日之間進行。撇除未有人居住或單位內沒有目標受訪者的 10,472 個居住單位，調查找到 728 個有目標受訪者的居住單位，其中有 541 人接受了訪問，回應率為 74%。在每一個選定的單位內，會有一名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接受訪問。調查的相關數據詳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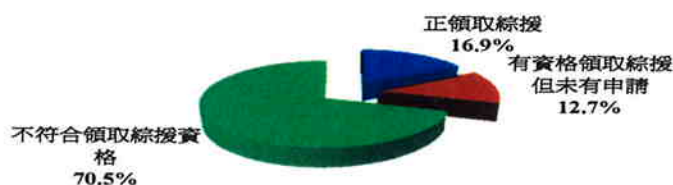
甲) 抽樣選取的居住單位總數	11,200
乙) 未有目標受訪者的居住單位數目 ²	10,472
丙) 有目標受訪者的居住單位數目	728
丁) 完成調查的居住單位數目	541
戊) 拒絕接受訪問數目	64
己) 未能聯絡的居住單位數目	123
庚) 回應率	74%

² 空置單位—138；單位中有領取綜援的 60 歲或以上長者—718；單位中有 60 歲以上長者但並不符合領取綜援資格—3,002；單位居住者的年齡在 60 歲以下—6,614。

3. 受訪者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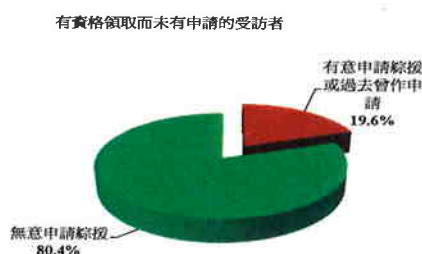
目標調查對象

3.1 調查結果顯示，有 12.7% 的 60 歲或以上長者有資格領取綜援，但卻未有申領，約有 16.9% 則正領取綜援，另外 70.5% 則不符合資格。



3.2 根據《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香港在 2008 年有 1,129,900 人在 60 歲或以上，按此調查中有 16.9% 長者正領取綜援計算，估計香港約有 190,000 名長者正領取綜援，此數字與 2008 年公佈有 185,043 名 60 歲或以上綜援受助者的數字頗為接近。同樣按調查結果推算，估計香港約有 143,000 名 60 歲或以上長者有資格領取綜援，但未有申請。

3.3 在有資格領取綜援而未有申請的受訪者中，約 80.4% 無意申請綜援，另外的 19.6% 則有意申請或過去曾作申請。



社會及經濟特徵

3.4 調查的目標受訪者為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他們有資格領取綜援，但未有申請此項援助。

年齡及性別

3.5 在接受調查的 541 名目標受訪者中，10.2% 為 60 至 64 歲，13.3% 為 65 至 69 歲，15.7% 為 70 至 74 歲，60.8% 為 75 歲或以上。與香港平均的人口年齡

分佈比較，受訪者中 75 歲或以上的比率（60.8%）較香港的平均比率（33.3%）為高。

	受訪者 (%)	香港平均比率 ³ (%)
60-64	10.2	26.7
65-69	13.3	19.6
70-74	15.7	20.4
>=75	60.8	33.3
平均	75.5 歲	
中位數	76.0 歲	

3.6 按性別劃分，女性受訪者的比率（60.6%）遠較男性的為高（39.4%），也高於香港的平均比率（51.7%）。

	目標受訪者 (%)	香港平均比率 (%)
男性	39.4	48.3
女性	60.6	51.7

婚姻狀況

3.7 約一半（50.5%）受訪者為已婚人士，另外 40.7%已經喪偶，4.3%已離婚或分居，3.7%則從未結婚。與香港已婚人士的平均比率（67.5%）比較，調查受訪者已婚的比率偏低。

	目標受訪者 (%)	香港平均比率 (%)
已婚	50.5	67.5
喪偶	40.7	25.1
離婚/分居	4.3	4.7
從未結婚	3.7	2.8
同居	0.7	-
不回答	0.2	-

子女

3.8 大部分受訪者均有子女（92.4%），只輕微高於香港的平均比率（90.3%）。

³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四十號報告書》

	目標受訪者 (%)	香港平均比 率 (%)
有子女	92.4	90.3
沒有子女	7.6	9.7

教育程度

3.9 約 45.7%的受訪者只有低於小學或以下的教育程度，42.7%有小學程度，約 9.8%具有中學／預科程度，而有 1.8%則獲得大專學歷。受訪者的教育程度大幅低於香港的平均比率。

	目標受訪者 (%)	香港平均比 率 (%)
低於小學或以下程度	45.7	28.8
小學程度	42.7	37.7
中學／預科程度	9.8	26.6
大專程度	1.8	6.9

經濟活動

3.10 按照從事經濟活動來劃分，93.5%受訪者並沒有就業，高於香港的平均比率。

	目標受訪者 (%)	香港平均比 率 (%)
就業	6.3	13.7
沒有就業	93.5	86.3

3.11 在 6.3%的就業受訪者中，有 41.2%及 35.3%分別從事兼職及全職工作，約有 23.5%則從事臨時工作。他們大部分受僱做基層工作、服務業或出任店舖銷售員。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其中有 20.5%以在街頭拾荒為生。

	調查 (%)	每週工作時數
職位性質		
全職	35.3	48.9
兼職	41.2	23.1
臨時職位	23.5	37.3
職位種類		
收集可循環再用物料換取收入	20.5	
清潔工	11.6	
零售人員	11.6	
技工	8.7	

	調查 (%)	每週工作時數
保安員	8.7	
家務助理	5.8	
體力勞動工人	5.8	
洗碗碟工人	2.9	
不回答	23.5	

3.12 在沒有就業的 93.5%受訪者中，82.4%已有九年或以上沒有工作。主要原因為「年老」（38.1%）、「到達退休年齡」（22.3%）及「身體差」（19.0%）。

	調查(%)
沒有工作的年期	
少於 1 年	2.0
1 至 5 年	7.2
5 至 9 年	6.9
9 年或以上	82.4
不回答	1.6
原因	
身體差	19.0
年老	38.1
不用再擔心食住問題	3.4
找不到合適工作	14.0
因年紀大被解僱	4.7
要照顧家人	15.0
公司倒閉／遷往內地	4.7
到達退休年齡	22.3
獲得子女支持生活	0.6

家庭住戶特徵

家庭住戶結構

3.13 約 17.0%受訪者與配偶及子女同住，只與配偶或子女同住的有 35.2%，另有 17.0%則與並非配偶或子女的人同住。受訪者獨居的比率大幅高於香港的平均數字。

	目標受訪者 (%)	香港平均比率 (%)
獨居	30.9	12.7
與配偶同住	24.8	24.7

	目標受訪者 (%)	香港平均比 率 (%)
與子女同住 ⁴	10.4	19.8
與配偶及子女同住 ⁵	17.0	39.3
與並非配偶或子女的人同住	17.0	3.6

居所類別

3.14 約 95.6%受訪者居住於公共屋邨，2.6%於私人永久性房屋／資助出售單位。與《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的數字相較，受訪者居住於公共屋邨的比率顯著較高。這可能因為居住於私人永久性房屋／資助出售單位的長者符合領取綜援資格的可能性較低。

	目標受訪者 (%)	香港平均比 率 (%)
公共屋邨	95.6	37.7
私人永久性房屋／資助出售單位	2.6	52.2
「間房」	0.2	
居屋	1.5	
自置私人樓宇	0.9	
街頭露宿	1.8	

財務狀況

每月個人入息的來源／金額

3.15 約 81.0%受訪者表示，每月個人入息的其中一個來源為高齡津貼。約 74.7%獲得子女／女婿／媳婦／孫兒／外孫給予生活費。

3.16 有意申請綜援或曾作申請的受訪者之每月平均總入息為 2,936 元，較無意申請綜援的受訪者為低。

⁴ 包括與子女及其他人同住的長者

⁵ 包括與配偶／子女及其他人同住的長者

	有意申請綜援或 曾作申請者		無意申請綜 援者		所有受訪者	
	%	平均值 港元	%	平均值 港元	%	平均值 港元
工作收入	5.9	4708	6.7	3615	6.5	3932
長俸	2.0	1750	4.5	2100	4.3	2104
投資收入	0.0	--	1.7	714	1.3	714
租金收入	1.0	1250	0.0	--	0.2	1250
配偶給予的生活費	2.9	1667	3.1	4115	3.0	3656
父母給予的生活費	1.0	2500	0.0	--	0.2	2500
子女／女婿／媳婦／孫兒／外孫 給予的生活費	57.8	2669	78.3	2656	74.7	2681
其他親戚給予的生活費	2.9	750	1.4	1208	1.7	1094
高齡津貼	67.6	1000	83.6	1000	81.0	1000
傷殘津貼	7.8	1406	1.7	1607	2.8	1500
其他收入	1.0	250	1.0	1813	0.9	1500
總收入	--	2936	--	3444	--	3359

其他收入來源

3.17 受訪者除了工作收入外，有約 81.0%領取高齡津貼，也有 71.5%獲得子女給予生活費。有意申請綜援或曾作申請者此兩項的百分比較低，分別為 67.6%及 56.9%。

%	有意申請綜援或曾作 申請者	無意申請綜 援者	所有受訪者
儲蓄	23.5	22.1	22.7
高齡津貼	67.6	83.6	81.0
長俸	2.0	4.5	4.3
子女給予的生活費	56.9	74.8	71.5
其他收入	13.7	5.2	6.7

每月家庭住戶收入

3.18 絕大部分受訪者（97.3%）有家庭住戶收入。約 14.2%受訪者的家庭住戶收入低於每月 2,000 元，24.8%有 2,000 至 3,999 元，12.6%有 4,000 至 5,999 元，11.3%有 6,000 至 7,999 元，而 19.8%則有 8,000 元或以上。

%	有意申請綜援或曾作		無意申請綜	所有受訪者
	申請者			
沒有收入	6.9	3.1	3.7	3.7
少於 2,000 元	12.7	14.5	14.2	14.2
2,000 至 3,999 元	24.5	24.8	24.8	24.8
4,000 至 5,999 元	9.8	13.3	12.6	12.6
6,000 至 7,999 元	12.7	11.0	11.3	11.3
8,000 至 9,999 元	14.7	12.9	13.3	13.3
10,000 至 14,999 元	6.9	6.7	6.5	6.5
沒有固定收入	1.0	1.2	1.3	1.3
不知道	7.8	10.5	10.2	10.2
不回答	2.9	2.1	2.2	2.2

總結

3.19 值得注意的是，與全香港所有長者的背景資料比較，調查受訪者在 75 歲或以上、喪偶、獨居及教育程度低的比率較高。

4. 健康狀況

對健康狀況的觀感

- 4.1 約 25.1%的調查受訪者表示本身的健康狀況「不大好」或「不好」，另外有 35.1%表示健康狀況只是「普通」。

%	有意申請綜援或曾作申請者		無意申請綜援者	所有受訪者
非常好	1.0	5.5	4.6	
很好	29.4	32.6	32.0	
普通	30.4	36.2	35.1	
不大好	28.4	19.3	21.1	
不好	8.8	2.9	4.0	
不回答	2.0	3.6	3.3	

長期病患

- 4.2 約 78.0%受訪者表示本身有長期病患。有意申請綜援或曾作申請者在這方面的比率略高，達 83.3%，反觀無意申請綜援者在這方面的百分比則較低。

	調查 (%)			主題性住戶
	有意申請綜援或曾作申請者	無意申請綜援者	所有受訪者	統計調查 (%)
有長期病患	83.3	76.7	78.0	70.4

長期病患類別

- 4.3 有長期病患的受訪者中，一半（50.0%）患上高血壓，33.7%患上關節炎，19.0%患上糖尿病，15.9%有眼疾。

%	有意申請綜援或曾作申請者	無意申請綜援者	所有受訪者
關節炎	30.4	34.5	33.7
痛風症	9.8	9.3	9.4
高血壓	53.9	49.0	50.0
糖尿病	21.6	18.3	19.0
心臟病	13.7	11.4	11.9
眼疾	19.6	15.0	15.9
中風	7.8	3.8	4.6
其他	14.7	7.1	8.6

對藥物和持續醫療的需要

4.4 有稍逾一半（53%）患有眼疾的受訪者需要接受醫療，有其他長期病患的則有超過 76%需要接受治療。患有眼疾及關節炎的受訪者，分別有 25.3%及 24.6%認為自己的病情較調查前十二個月嚴重或嚴重了很多。

%	曾接受醫療	與去年比較，該長期病患的情況較為嚴重
關節炎	76.5	24.6
痛風症	88.0	14.0
高血壓	97.4	10.8
糖尿病	96.0	10.9
心臟病	85.9	20.3
眼疾	53.0	25.3
中風	76.0	8.0
其他	80.2	17.3

調查前六個月內曾經入院

4.5 在調查前的六個月內，約有 10.2%目標受訪者曾入院留醫。有意申請綜援或曾作申請者在這方面的比率較高，達 17.6%，反觀無者申請綜援者在這方面的百分比則較低。

%	有意申請綜援或曾作申請者	無意申請綜援者	所有受訪者
曾入院留醫	17.6	8.3	10.2

調查前六個月內曾接受醫生診治

4.6 在調查前六個月內曾接受醫生診治的受訪者中，大部分光顧政府醫生（74.3%），其次為私人執業西醫（31.8%）、中醫（14.4%）及急症（13.4%）。

4.7 光顧中醫的受訪者，在調查前的六個月內平均接受診治 6.6 次。他們支付的平均診金及藥費分別為 480 元及 168 元。

	有意申請綜援或曾作申請者			無意申請綜援者			所有受訪者		
	%	次數 (平均)	醫藥費 總額 (平均)	%	次數 (平均)	醫藥費 總額 (平均)	%	次數 (平均)	醫藥費 總額 (平均)
急症	16.7	2.8	375	12.6	1.8	165	13.4	2.0	216
政府醫生	73.5	3.1	332	74.5	3.2	267	74.3	3.2	279
私人執業西醫	30.4	2.7	447	32.1	4.2	804	31.8	3.9	736
中醫	14.7	8.3		14.3	6.1		14.4	6.6	
診金			717			420			480
藥費			40			200			168
牙醫	5.9	1.3	1367	7.9	1.7	1173	7.5	1.6	1204
物理治療	4.9	11.8	773	2.1	13.0	969	2.7	12.6	899

總結

4.8 有意申請綜援或曾作申請者認為自己健康狀況「不大好」或「不好」的比率，較無意申請綜援者的為高，其中大部分為長期病患者。

5 生活狀況

對生活狀況的觀感

5.1 爲了掌握長者對本身生活狀況的觀感，調查安排了六條運用李克特量表十個等級量度方式的問題，「1」代表「完全不足夠」，「10」則代表「完全足夠」。有意申請綜援或曾作申請者之中，少於一半（42.2%）認爲自己擁有足夠金錢以支付日常社交活動的費用，有 52.9%表示有足夠金錢支付醫藥費，而有 60.8%則有能力購買一日三餐及日常食品。

5.2 在有意申請綜援或曾作申請者中，稍微多於一半（51.5%）對目前的生活狀況感到滿意，無意申請綜援者在這方面的百分比顯著較高，達 77.6%。

(給予 6 分或以上)	有意申請綜援或曾作申請者		無意申請綜援者		所有受訪者	
	%	平均值	%	平均值	%	平均值
添置必要的禦寒衣服及被舖	67.6	6.6	88.0	7.7	84.0	7.5
購買一日三餐及日常食品	60.8	6.1	79.2	7.2	75.6	7.0
醫藥費	52.9	6.0	77.3	7.3	72.6	7.0
交通費	64.4	6.8	81.6	7.6	78.3	7.5
日常社交活動費用	42.2	5.8	64.7	6.6	60.2	6.5
對目前生活狀況的觀感	51.5	5.5	77.6	6.9	72.6	6.6

與子女的關係

5.3 在有子女的受訪者中，87.9%表示與子女的關係良好（以李克特量表十個等級的量度方式，評分達 6 分或以上，「1」代表「非常差」，「10」則代表「非常好」）。有意申請綜援或曾作申請者在這方面的百分比比較低，而無意申請綜援者的比率則較高。

(給予 6 分或以上)	有意申請綜援或曾作申請者		無意申請綜援者		所有受訪者	
	%	平均值	%	平均值	%	平均值
與子女的關係	74.1	6.9	90.9	7.9	87.9	7.7

快樂程度

5.4 約 53.7%受訪者認爲自己的人生快樂，而有 17.4%則表示不快樂。概括而言，有意申請綜援或曾作申請者比較不快樂，以李克特量表七個等級的量度方

式，「1」代表「完全不快樂」，「7」則代表「完全快樂」，他們的平均評分爲 3.9，反觀無意申請綜援者的平均評分爲 4.7。

%	有意申請綜援或曾作		無意申請綜 援者	所有受訪者
	申請者			
完全快樂	2.9	3.1	3.1	
非常快樂	10.8	21.4	19.2	
頗快樂	20.6	33.3	31.4	
沒有快樂或不快樂	25.5	23.1	23.7	
頗不快樂	17.6	8.1	9.8	
非常不快樂	11.8	4.8	5.9	
完全不快樂	4.9	1.0	1.7	
沒有意見	5.9	5.2	5.2	
平均值	3.9	4.7	4.6	
標準差	1.46	1.21	1.28	

尋找幫助或意見

5.5 當受訪者遇上財政或情緒問題時，接近一半（49.5%）表示會找子女幫助或提供意見，而約 36.2%則表示會找配偶。

5.6 有意申請綜援或曾作申請者有較高比例會找好朋友（22.5%）或社會服務機構（18.6%）幫助或提供意見，反觀無意申請綜援者，在這兩方面分別只有 11.9% 及 6%。

%	有意申請綜援或曾作		無意申請綜 援者	所有受訪者
	申請者			
好朋友	22.5	11.9	14.0	
兄弟姊妹	2.9	5.5	4.8	
以前住所的鄰居	0.0	0.5	0.4	
親戚	19.6	17.4	18.7	
銀行	1.0	1.0	0.9	
配偶（已婚人士）	36.5	36.1	36.2	
目前的鄰居	6.9	3.3	4.1	
社會服務機構	18.6	6.0	8.1	
政府部門	8.8	2.4	3.5	
子女	35.3	53.6	49.5	

%	有意申請綜援或曾作	無意申請綜	所有受訪者
	申請者	援者	
醫生	0.0	0.2	0.2
教會朋友	2.9	0.0	0.6
沒有求助的對象	6.9	6.9	6.8

*可選擇多個答案

每月開支

5.7 大部分受訪者需要支付自己的日常生活開支，分別有約 87.8%及 85.0% 要支付膳食費用（包括出外及在家用膳的費用）及交通費用，約 78.7%要支付醫療及保健費用。有意申請綜援或曾作申請者支付開支的模式與無意申請綜援者的無大分別。

5.8 受訪者主要的開支包括膳食費用、自住居所的租金（或按揭供款）費用（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地租），以及給錢予家人或其他親人。他們平均每月分別支付 1,876 元、1,208 元及 1,071 元於這三個項目。

5.9 有意申請綜援或曾作申請的受訪者平均每月開支為 3,536 元，較無意申請綜援者（3,991 元）稍低。

	有意申請綜援或 曾作申請者		無意申請綜援者		所有受訪者	
	%	平均 港元	%	平均 港元	%	平均 港元
自住居所的租金（或按揭供款）費用（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地租）	61.8	1173	62.1	1210	62.6	1208
水費、電費、煤氣費、電話費及上網費	67.6	676	63.6	726	65.0	707
膳食費用（包括出外及在家用膳）	91.2	1736	86.9	1933	87.8	1876
交通費用	85.3	285	84.0	301	85.0	297
醫療及保健費用	81.4	405	78.8	362	78.7	372
子女教育費用	1.0	750	1.0	750	1.0	750
給錢予家人或其他親人	3.9	917	3.1	1114	3.3	1071
其他主要日常生活開支	77.5	327	75.5	342	74.9	342
總開支	--	3536	--	3991	--	3904

5.10 少於一半的受訪者（44.2%）覺得自己能夠應付日常生活的開支。有意申請綜援或曾作申請者中，只有 31.4%有此種感覺，而無意申請綜援者在這方面的比率較高，達 47.9%。

%（給予 6 分或以上）	有意申請綜援 或曾作申請者		無意申請綜援 者		所有受訪者	
	%	平均值	%	平均值	%	平均值
能夠應付日常生活開支	31.4	5.2	47.9	6.6	44.2	6.4

總結

5.11 值得注意的是，約一半有意申請綜援或曾作申請的受訪者認為自己沒有足夠金錢支付醫藥費、一日三餐及日常食品，以及對本身目前的生活狀況並不滿意。此外，他們之中只有 31.4%覺得自己能夠應付日常生活的開支。

6 對綜援的了解

對生活保障的態度

6.1 分別有 78.0%及 55.3%的受訪者認同子女應供養父母及養兒可以防老。無意申請綜援者在這兩方面的百分比分別高達 80.5%及 58.2%。另一方面，只有 39.0%受訪者認同父母不應成為子女的負擔。無意申請綜援者在這方面的比率也較高，達 41.3%。評分用李克特量表十個等級的量度方式，「1」代表「完全不認同」，「10」則代表「十分認同」，下表分列了受訪者對上述觀念的平均評分。

% (給予 6 分或以上)	有意申請綜援 或曾作申請者		無意申請綜援者		所有受訪者	
	%	平均值	%	平均值	%	平均值
養兒可以防老	43.1	5.7	58.2	6.5	55.3	6.3
子女應供養父母	67.6	7.4	80.5	7.9	78.0	7.8
父母不應該成為子女的負擔	29.4	5.3	41.3	5.5	39.0	5.5

6.2 談到自食其力的觀念，約有 63.7%的受訪者表示認同此種想法，不想成為社會的負累，而有 57.0%表示長者若有合適工作，應工作養活自己。值得注意的是，大部分長者均持有應該自食其力的傳統信念和道德觀。

% (給予 6 分或以上)	有意申請綜援 或曾作申請者		無意申請綜援者		所有受訪者	
	%	平均值	%	平均值	%	平均值
想自食其力，不想成為社會的負累	55.9	6.9	65.6	7.0	63.7	7.0
長者若有合適嘅工作，應工作養活自己	60.8	6.7	56.1	6.4	57.0	6.5

6.3 分別有約 87.7%及 84.5%的受訪者認同，由於長者曾為香港的發展作出貢獻，應有權享用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以及若子女能力不足以供養父母，政府應該提供援助。此外，約 79.4%受訪者認同社會有責任為長者提供生活保障。但是，另一方面，只有少於一半（43.2%）受訪者認同，日後需要照顧時，政府比家人更可以依賴。有意申請綜援或曾作申請者的看法與無意申請綜援者的差異不大。

% (給予 6 分或以上)	有意申請綜援 或曾作申請者		無意申請綜援 者		所有受訪者	
	%	平均值	%	平均值	%	平均值
由於長者曾為香港的發展作出貢獻，應有權享用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	91.2	8.8	86.9	8.4	87.7	8.5
若子女能力不足以供養父母，政府應該提供援助	84.3	8.4	84.5	8.4	84.5	8.4
日後需要照顧時，政府比家人更可以依賴	49.0	6.4	41.8	5.7	43.2	5.9
社會有責任為長者提供生活保障	83.3	8.2	78.5	8.0	79.4	8.0

對綜援的認知

6.4 約 91.5%受訪者曾聽聞過「綜援」，只有 8.3%未有聽聞。在聽聞過綜援的受訪者中，分別有約 61.6%及 30.1%透過傳媒及鄰居得悉綜援。

	%
未聽聞過綜援	8.3
聽聞過綜援	91.5
來源 (可選多個答案)	
鄰居	30.1
社工	8.3
子女	11.9
親友	17.8
區議員辦事處/街坊福利會	8.3
傳媒	61.6

對申請手續的了解

6.5 約 27.0%受訪者表示，他們了解綜援的申請資格。有意申請綜援或曾作申請者在這方面的百分比較高，達 44.2%。此外，約 70.6%受訪者認為申請綜援的手續複雜。

% (給予 6 分或以上)	有意申請綜援 或曾作申請者		無意申請綜援 者		所有受訪者	
	%	Mean	%	Mean	%	Mean
申請綜援的資格	44.2	5.2	22.8	3.7	27.0	4.0
申請綜援的手續是否複雜	72.5	7.0	69.4	7.2	70.6	7.0

對申請綜援者的負面印象

6.6 無意申請綜援者中，只有 12.6% 表示，若他們或家人領取綜援，會介意被別人知道。他們的原因包括「恐怕被人歧視」（56.3%）、「恐怕與別人相處時會尷尬」（40.6%）及「恐怕被人貶低」（40.6%）。

%	有意申請綜援或曾作 申請者	無意申請綜 援者	所有受訪者
不介意被別人知道	88.2	86.9	86.9
介意被別人知道	8.8	12.6	11.8
<i>原因 (可選多個答案)</i>			
恐怕被人歧視	44.4	58.5	56.3
恐怕與別人相處時會尷尬	44.4	37.7	40.6
恐怕被人貶低	55.6	37.7	40.6

曾申請綜援者

6.7 只有 7.2% 受訪者過去曾申請綜援，其中約 51.3% 申請成功。申請未能成功的，原因包括當時的總收入超過申請限額（26.3%）、長期居住在內地（10.5%）、當時的資產總值超出申請限額（10.5%），以及他們的子女不願意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10.5%）。

	%
成功	51.3
未能成功	48.7
<i>原因</i>	
長期居住在內地	10.5
當時的資產總值超出申請限額	10.5
當時的總收入超過申請限額	26.3
子女不願意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	10.5
其他（例如：獲子女供養、原因未明及與孫兒／外孫同住等）	42.1

從未申請綜援者

6.8 對從未申請綜援，而又無意申請的受訪者來說，不申請的原因包括獲得子女供養（64.3%）、希望自力更生（34.0%），以及情願找其他方法，不想單靠綜援（18.3%）。

6.9 至於從未申請綜援，但卻有意申請的受訪者，未作申請的原因為獲得子女供養（37.1%）、不清楚申請程序（31.7%）、希望自力更生（25.4%），以及情願找其他方法，不想單靠綜援（19.0%）。

%	無意申請綜援者	有意申請綜援者
	(83.7%)	(12.5%)
獲得子女供養	64.3	37.1
希望自力更生	34.0	25.4
恐怕被人看不起	6.2	6.3
不清楚申請程序	6.4	31.7
申請程序太複雜	3.8	14.3
不知道怎樣填寫表格	1.4	11.1
沒有人對我講過	2.9	1.6
未能提供申請所需的有關文件	0.7	6.3
情願找其他方法，不想單靠綜援	18.3	19.0
未能與家庭其他成員達成共識	1.0	3.2
子女不同意申請	2.9	6.3
子女不願意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	0.7	1.6
其他	7.1	6.3

對綜援的看法

6.10 分別約有 84.8%及 82.1%受訪者認同，領取綜援是基於自己有實際需要，以及綜援可以幫助有需要人士作為基本生活保障。此外，也分別有 76.5%及 72.3%受訪者認同，提供綜援是政府對貧窮人的責任，以及申領綜援是市民應有的權利。

% (給予 6 分或以上)	有意申請綜援 或曾作申請者		無意申請綜援 者		所有受訪者	
	%	平均值	%	平均值	%	平均值
綜援可以幫助有需要人士作為基本生活保障	88.2	8.3	81.2	7.9	82.1	7.9
申領綜援是市民應有的權利	79.4	7.6	71.2	7.2	72.3	7.2
領取綜援是基於自己有實際需要	87.3	8.6	84.5	8.0	84.8	8.1
提供綜援是政府對貧窮人的責任	80.4	8.0	76.0	7.5	76.5	7.6

6.11 約 74.5%受訪者表示，他們若非走投無路，都不會申領綜援。有意申請綜援或曾作申請者在這方面的百分比較高，達 80.4%。

6.12 約 34.8%受訪者認同，不申領綜援是「有骨氣」的表現。有意申請綜援或曾作申請者在這方面的百分比較低。此項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的行為與他們對綜援的看法有關。

6.13 此外，分別約有 34.9%及 31.2%受訪者認同，申領綜援人士是社會的包袱，以及他們要承受周遭的歧視及誤解。這解釋了部分受訪者符合領取綜援的資格，但卻不作申請的原因。總括而言，是否申請綜援是複雜的決定，受社會對綜援的負面印象、受訪者對自食其力的信念，以及個人的財政狀況等因素影響。

% (給予 6 分或以上)	有意申請綜援 或曾作申請者		無意申請綜援 者		所有受訪者	
	%	平均值	%	平均值	%	平均值
若非走投無路，都不會申領綜援	80.4	8.1	72.9	7.7	74.5	7.8
不申領綜援是「有骨氣」的表現	24.5	4.9	36.7	5.7	34.8	5.5
申領綜援人士是社會的包袱	26.5	5.0	37.4	5.6	34.9	5.5
申領綜援人士要承受周遭的歧視及誤解	30.4	4.9	32.1	5.1	31.2	5.0

是否申請綜援的考慮因素

6.14 有意申請綜援或曾作申請者表示，若子女無法供養自己（54.9%）、耗盡積蓄（40.2%）、本身不能照顧自己（32.4%）、健康出現問題（25.5%）或子女失業（20.6%），才會考慮申領綜援。

6.15 目前無意申請綜援的受訪者表示，若子女無法供養自己（62.1%）、本身不能照顧自己（31.9%）、耗盡積蓄（24.8%）、子女失業（23.8%）或自己健康出現問題（20.7%），才會考慮申領綜援。

% 有意申請綜援或曾作 申請者	無意申請綜 援者	所有受訪者
健康出現問題	25.5	21.6
本身不能照顧自己	32.4	32.7
綜援簡化申請手續	6.9	3.5
耗盡積蓄	40.2	27.5
經濟衰退	7.8	3.9
子女無法供養	54.9	60.6
子女失業	20.6	22.7
支出大於收入	10.8	9.4
其他人不知道自己申請綜援	2.0	0.7
不需要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	3.9	1.1
其他	4.9	6.5

* 可選擇多個答案

6.16 其他有關綜援及高齡津貼的意見列於附錄二。

附錄一 問卷
樂施會
長者生活狀況及其對生活保障觀念調查

研究介紹

你好，我是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的訪問員。我們受樂施會委託進行有關長者生活狀況及其對生活保障觀念調查。在今次訪問中你所提供的資料均會嚴加保密，亦只會作為本研究之用；有關個別人士的資料，我們保證不會向任何人士及政府部門透露。

A. 家庭資料

A1. 住戶成員人數： _____

成員編號		戶主	配偶	3	4	5	6
A2.	與戶主關係 1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2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3 <input type="checkbox"/> 孫 4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5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姊妹 6 <input type="checkbox"/> 前輩親屬 7 <input type="checkbox"/> 同輩親屬 8 <input type="checkbox"/> 晚輩親屬 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A3.	性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2 <input type="checkbox"/> 女						
A4.	年齡						
A5.	婚姻狀況: 1 <input type="checkbox"/> 從未結婚 4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5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3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 6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A6.	你依家有冇領取「綜援」?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訪問終止) 2 <input type="checkbox"/> 冇						
A7.	直至而家為止，你是否已經成為咗香港居民最少7年?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你是否在2004年1月1日前已經成為香港居民?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訪問終止)						
A8.	你的家庭總收入超不超過以下顯示(示咗 1)之金額? 1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訪問終止)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超過						
9.	據你了解，直至依家為止，你(及你的配偶)所擁有嘅資產*，包括土地 / 物業、現金、銀行存款、保險計劃嘅現金價值、股票同股份嘅投資，同埋其他可變換現金嘅資產，是否超過下列限額 * 包括係香港、澳門、內地或海外所擁有嘅資產。(自住房業不計數在內) (示咗 2) 1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訪問終止)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超過						

成員編號：_____ (剛過生日之合資格受訪者)

B. 生活狀況：

以下我想同你傾下你嘅消費狀況，有啲題目都可能會幾敏感，但希望你唔好介意，盡量回答，我哋會將你提供嘅一切資料絕對保密。

	B1.	B2.
	就以下開支，請問你自己而家需唔需要支付呢？ 0 = 唔需要 1 = 需要 8 = 不適用	咁而家平均每個月支付幾多呢？ 1 = \$1 - \$499 2 = \$500 - \$999 3 = \$1,000 - \$1,499 4 = \$1,500 - \$1,999 5 = \$2,000 - \$2,999 6 = \$3,000 - \$3,999 7 = \$4,000 - \$4,999 8 = \$5,000 或以上
a) 自住居所租金(供樓)費用(包括管理費、差餉同埋地租)		
b) 水費、電費、煤氣費、電話費(包括固網及流動電話)及上網費		
c) 膳食費用 (包括出外用膳同嘍屋企用膳嘅費用)		
d) 交通費用 (包括搭車及自己揸車嘅費用；如停車場及汽油費)		
e) 醫療及保健費用(例如睇醫生、購買保健食品及用品)		
f) 子女教育費用		
g) 比錢屋企人或其他親人		
h) 其他主要嘅日常生活開支(例如購買家庭用品及衣服鞋襪嘅費用、娛樂消閒及個人服務費用等)		
i) 其他開支 (請列出：_____)		
j) 總開支		

要你俾分自己，你覺得以下生活需要是否足夠? (10 分完全足夠; 1 分完全唔足夠)?

- B3. 添置必要禦寒衣服被舖 _____ 分
- B4. 購買一日三餐及日常食品 _____ 分
- B5. 支付醫藥費 _____ 分
- B6. 交通費用(如出街買嘢/去醫院診所) _____ 分
- B7. 平日嘅社交活動費用 _____ 分
- B8. 總括嚟講，你對自己現時嘅生活俾幾多分? (10 分十分滿意, 1 分完全不滿意)? _____ 分

B9. 你有冇子女(如有)

0 冇

1 有，你覺得自己同子女嘅關係點呢(10 分非常好; 1 分非常差) _____ 分

B10. 在遇到問題時 (例如財政、情緒問題等)，你會找邊個幫助或提供意見時?(可選多項)

父母

親戚

社會服務機構

好朋友

銀行

政府部門

兄弟姊妹

配偶

其他，請註明：_____

以前的住所的鄰居

目前的鄰居

B11. 整體來說，你認為你的人生是快樂還是不快樂?

完全快樂

沒有快樂或不快樂

完全不快樂

非常快樂

頗不快樂

沒有意見

頗快樂

非常不快樂

C. 健康狀況

C1. 你覺得你而家健康情況係點呢?

- 1 非常好 2 幾好 3 普通 4 唔係幾好 5 唔好

	C2.	C3.	C4.
	呢半年內，你有無睇過醫生? 0 = 無 1 = 有	呢半年內睇咗總共幾次?	同埋總共用咗幾多錢? [請計算 <u>總共</u> 花費多少錢]
a) 急症		_____ 次	\$ _____
b) 政府醫生 (包括普通科/門診、專科門診、街症、住院)		_____ 次	\$ _____
c) 私家醫生		_____ 次	\$ _____
d) 中醫 (包括針灸、跌打) 診金為: \$ _____ 藥金為: \$ _____		_____ 次	\$ _____ \$ _____
e) 牙醫		_____ 次	\$ _____
f) 物理治療		_____ 次	\$ _____
g)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次	\$ _____

C5. 呢半年內你有無入過醫院留醫呢?

- 0 無 1 有

a) 如曾入院，是否曾接受手術?

- 1 是，手術費為 \$ _____ 0 否

	C6.	C7.	C8.
	咁耐以嚟有無醫生話過你有以下的病? 0 = 無 1 = 有	對於呢個病，咁你而家有無食緊/用緊任何嘅藥呢? 0 = 無 1 = 有	比起上一年，你呢個病有無好啲或者差啲呢? 1 = 好好多 2 = 好啲 3 = 差唔多 4 = 差啲 5 = 差好多
a) 關節炎(包括腰骨痛、膝頭痛、生骨刺、類風濕關節炎、退化性關節炎)			
b) 痛風症 (尿酸過高)			
c) 高血壓			
d) 糖尿病			
e) 心臟病 (包括冠心病、心力衰竭、心跳不正常、風濕性心臟病、心絞痛)			
f) 眼病 (包括糖尿眼、白內障、青光眼)			
g) 中風 (包括腦血管病、爆血管)			
h) 其他，請註明: _____ (如帕金森症、老人痴呆症、老年骨折、紅斑正狼瘡、甲狀腺、貧血、癌病)			

D. 對生活保障的觀念：

請問你認唔認同，以下所提嘅一啲講法呢 (10 分十分認同, 1 分完全不認同)?

- D1. 養兒可以防老 _____ 分
D2. 日後需要照顧時，政府比家人更可依賴 _____ 分
D3. 子女應供養父母 _____ 分
D4. 父母唔應該成為子女嘅負擔 _____ 分
D5. 想自食其力，唔想成為社會的負累 _____ 分
D6. 社會有責任為老人家提供生活保障 _____ 分
D7. 老人若有合適嘅工作，應打工養自己 _____ 分
D8. 老人曾為香港的發展作出貢獻，應有權享用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 _____ 分
D9. 如子女能力不足供養父母，政府應該提供援助 _____ 分

E. 對綜援的理解

E1. 請問係今次調查之前，你有冇聽過乜嘢係「綜援」嚟呢?

0 冇聽過

1 有聽過，係邊度聽過，有關「綜援」嘅嘢呢? (可選多項)

1 隔離鄰舍

5 區議員辦事處 / 街坊福利會

2 社工

6 傳媒 (如電視新聞 / 報紙等)

3 子女

7 其他，請註明：_____

4 親友

E2. 要你俾分自己，你覺得自己對申領綜援嘅資格了解程度值幾多分? (10 分滿分; 1 分最低分)? _____ 分

E3. 若你或家人領取綜援，你介不介意被別人知道?

0 不介意

1 介意，原因：(可選多項)

1 怕被人歧視

3 怕被人貶低

2 怕同人相處時會尷尬

4 其他，請註明：_____

E4. 有冇申請過「綜援」?

1 有，結果係點?

1 成功

a. 何時作出申請? _____ 年

b. 總共申領年期：_____ 年 _____ 月

c. 為何停止申領? _____

2 唔成功，原因是 (可選多項):

1 長期居住在內地

4 子女不願意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

2 當時資產總值超出申請限額

5 其他，請註明：_____

3 當時總收入超出申請限額

2 冇

a. 點解唔申領綜援呢? (可選多項)

1 子女供養

8 未能提供有關申請文件

2 希望自力更生

9 情願找其他方法，不想單靠綜援

3 怕被人睇唔起

10 同家庭其他成員未達致共識

4 不清楚申請程序

11 子女不同意申請

5 申請程序太複雜

12 子女同意申請但不願意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

6 不知道怎樣填表

13 其他，請註明：_____

7 沒有人對我講過

b. 你有冇想過申領「綜援」呢?

1 有

2 冇

E5. 你認為申請領綜援嘅手續複唔複雜呢 (10 分完全複雜; 1 分完全唔複雜)? _____ 分
0 不知道

請問你認唔認同，以下所提嘅一啲講法呢 (10 分完全認同; 1 分完全唔認同)?

E6. 綜援可以幫助有需要人士作為他們基本的生活保障 _____ 分

E7. 唔係走投無路，都唔會申領綜援 _____ 分

E8. 唔申領綜援係「有骨氣」的表現 _____ 分

E9. 申領綜援係市民應有嘅權利 _____ 分

E10. 領取綜援是由於自己有實際需要 _____ 分

E11. 提供綜援是政府對窮人的責任 _____ 分

E12. 申領綜援人士是社會的包袱 _____ 分

E13. 申領綜援人士要承受周遭的歧視及誤解 _____ 分

E14. 係乜嘢情況下，你先至會考慮申領綜援呢? (可選多項)

1 健康出現問題

7 子女失業

2 自己不能照顧自己

8 支出大於收入

3 已簡化申請手續

9 其他人不知情下申請

4 耗盡積蓄

10 不需要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

5 經濟衰退

11 其他，請註明：_____

6 子女無法供養

E15. 你會針對現時申領綜援／生果金嘅情況，提出乜嘢意見呢?

E. 個人資料、工作及經濟狀況：

F1. 教育水平

1 從未入學

6 高中 (中四至中五)

2 私塾

7 大專 / 專科 / 預科 (中六至中七)

3 初小 (小一至小三)

8 大學或以上

4 高小 (小四至小六)

9 其他，請註明：_____

5 初中 (中一至中三)

F2. 住屋類型：

1 私樓 (整個單位或獨立廚廁套房)

6 街頭露宿

2 私樓 (間房；廚廁共用)

7 床位

3 公屋

8 寮屋

4 居屋

9 其他，請註明：_____

5 自置私人樓

F3. 你而家有冇做嘢賺錢?

1 有

- a. 請問你做嘢嘅工作嘅賺錢? _____
 b. 呢份工作係?
 1 全職 2 兼職 3 臨時工 4 其他: _____
 c. 根據你依家嘅工作, 你每星期平均會做幾個鐘呢? _____ 小時

0 冇

- a. 冇做嘢幾耐?
 1 少於 1 年 3 3-5 年以下 5 7-9 年以下
 2 1-3 年以下 4 5-7 年以下 6 9 年或以上
 b. 冇做嘢嘅最主要原因係:
 1 身體差 6 要照顧家人
 2 老喇 7 公司倒閉/搬去大陸
 3 唔駛再擔心食住問題 8 達退休年齡
 4 搵唔到合適工作 9 其他, 請註明: _____
 5 因年紀大被解僱

F4. 除咗工作, 請問你有冇收入, 用來應付生活開支?(可選多項)

- 1 積蓄 3 退休金 5 其他, 請註明: _____
 2 高齡津貼 (生果金) 4 子女供養

F5. 你認為自己能夠應付得到日常生活嘅開支嗎?(10 是十分能夠; 1 是十分不能夠)? _____ 分

跟住我想同你傾下你嘅收入狀況。	F6.	F7.
	請問你而家有無以下嘅收入呢? 0 = 無 1 = 有 8 = 不適用	咁而家平均每個月有幾多呢? 1 = \$1 - \$499 5 = \$2,000 - \$2,999 2 = \$500 - \$999 6 = \$3,000 - \$3,999 3 = \$1,000 - \$1,499 7 = \$4,000 - \$4,999 4 = \$1,500 - \$1,999 8 = \$5,000 或以上
a) 工作收入(包括全職、兼職及做生意嘅收入、花紅及津貼)		
b) 長俸		
c) 投資收入(如利息及股息等)		
d) 租金收入		
e) 配偶供養嘅生活費		
f) 父母供養嘅生活費		
g) 子女/女婿/新抱/孫/外孫供養嘅生活費		
h) 其他親戚供養嘅生活費		
i) 高齡津貼 (生果金) [高齡津貼每月為\$1,000]		
j) 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每月為\$2,560、普通傷殘津貼每月為\$1,280]		
k) 其他收入		
l) 總收入		

F8. 與你同住屋企所有人夾埋, 每個月有大概有幾多錢收入 (包括綜援金)?

(註: 以下全用港幣計算。若受訪者為獨居長者, 則問: 「你每個月大概有幾多錢收入?」)

- 0 沒有收入 5 \$8,000-\$9,999 10 \$40,000 以上
 1 少於\$2,000 6 \$10,000-\$14,999 11 沒有固定收入
 2 \$2,000-\$3,999 7 \$15,000-\$19,999 12 唔知/唔清楚
 3 \$4,000-\$5,999 8 \$20,000-\$24,999 13 拒絕回答
 4 \$6,000-\$7,999 9 \$25,000-\$39,999

附錄二 對綜援及高齡津貼的意見

你會針對現時申領綜援／生果金的情況的意見

159 位受訪者回應

	%
生果金的金額應增加	73.6
應簡化申請手續及條件	8.6
綜援及生果金對長者及有需要人士生活有保障	6.4
生果金足夠	2.4
加強監管綜援	2.2
應提供免費平安鐘服務	1.3
放寬綜援資格	1.3
要求增加福利	0.9
盡量自力更生	0.9
不懂得申請辦法	0.7
政府多宣傳	0.6
政府應小心分配資源	0.4
對領取綜援人士睇法	0.4